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之盖章页）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